

# 屏東地區 105 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賄款與助選酬勞之區分與偵辦

鍾佩宇\*

- 壹、案情摘要
- 貳、經驗交流
  - 一、善用通訊軟體
  - 二、蒐集完整資料  
注意詢問細節
  - 三、本案爭點整理
- 參、結語

## 壹、案情摘要

簡○○係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在其位於屏東縣潮州鎮三合路○號之聯合競選總部，假借工作費之名義，分別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48,000 元、123,000 元、132,000 元、102,000 元、123,000 元、130,000 元、150,000 予王○○、馬○○、何○○、杜○○、蔡○○、董○○、周○○，囑其向屏東縣瑪家鄉、三地門鄉、泰武鄉、霧臺鄉、牡丹鄉、獅子鄉、春日鄉、高雄市茂林區之有投票權人交付現金賄賂，另利用付臺東達仁鄉拜票機會，假借工作費名義交付 3,000 元之現金賄賂溫○○，並分別約定其等於上開立法委員選舉時，投票支持簡○○。

王○○、馬○○、何○○、杜○○、蔡○○、董○○、周○○取得上開現金後，即依簡○○審核後之「第九任立法委員候選人簡○○瑪家鄉輔選幹部名冊」、「第九任立法委員候選人簡○○第 8 區、三地門鄉輔選幹部名冊」、「第九任立法委員候選人簡○○泰武鄉輔選幹部名冊」、「第九任立法委員候選人簡○○霧臺鄉輔選幹部名冊」、「第

九任立法委員候選人簡○○獅子鄉輔選幹部名冊」及屏東縣牡丹鄉、春日鄉、高雄市茂林區「幹部及工作人員工作津貼應領清冊」，假借工作費之名目，親自或委由他人向有投票權人交付現金賄賂，並約定其等於上開立法委員選舉時投票予簡○○。

## 貳、經驗交流

### 一、善用通訊軟體

偵辦賄選案件其實跟其他指揮案件並無很大不同，均是要靠鍥而不捨、一鼓作氣的精神努力偵辦。這類案件起案的檢舉情資大部分不明確，不太會有精確的犯罪時間、地點，最多是給我們一個方向，剩下的就是要靠檢警調用盡所有可能的偵查技巧，試著去跟監（行動蒐證）、聲請通訊監察、利用調查局的外勤打探消息等，通常也可能一無所獲，但是不做就沒有機會，試了還可能有機會突破。由於這幾年市面上出現越來越多免費又好用的通訊軟體，例如 LINE、MESSENGER、FACETIME 等，連我們檢警調偵辦案件都很愛用 LINE 群組的方式辦案，完全沒有時間、地點的隔閡，被告當然也是，所以近期偵辦案件，越來越難從監聽被告手機而聽到明確的犯

\*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罪事實，但作者覺得若有掌控到相關被告的門號，該上線監聽還是該聽，至少可以瞭解被告的生活作息、財務狀況、交友情形等，也能由基地台位置知道其移動軌跡，有時對後續偵辦會有意想不到的效用。至於警調方是否應該行動蒐證，則要看會不會打草驚蛇而決定，通常在偵辦賄選案件的前階段，會比較小心處理這部分，避免案件提早曝光。

## 二、蒐集完整資料 注意詢問細節

這幾年檢警調查賄非常積極，成效也卓著，所以候選人或樁腳們其實對賄選大多有所顧忌，不敢輕舉妄動，本案就是這樣，簡○○當初在找選舉事務的總幹事時，該名總幹事就直接跟簡○○講明：「我可以幫忙你處理選舉事務沒問題，但絕對不碰錢的事情」，迫使簡○○必須自己將錢交給各鄉鎮的樁腳發放，因此這案子的斷點才設的比較少，很輕易的可以上牽到候選人簡○○。

由於簡○○之前已有多次被檢警調偵辦賄選、嗣後被法院判決無罪的經驗，所以賄選團隊在背後律師團的指導下，將之前「成功」的經驗，複製使用至本案，將要發錢賄選的選民對象，包裝成「工作人員」、「輔選幹部」，將之編列名單，制檔成冊，甚至進一步將其等投保意外險，工作內容是「發放宣傳單、插旗子，家戶拜訪、掃街拜票」，做得很真實。但因選舉事務繁忙，加上簡○○的樁腳素質也是良莠不齊，並非全部都有聽從上面的「指示」，所以還是有很多突破的空間。比如說很多樁腳就沒有依照指示，蒐集這些選民的年籍去向保險公司投保，或事後發現檢警調在偵辦後才趕快去投保，反正保險公司能賺錢，隨時歡迎他們去投保。

在偵查階段，因為數個拿到錢（被告辯稱是工作費）的選民到案後供稱：「我每天忙著工作，沒時間去造勢，我根本沒有去幫忙任何選舉工作」、「我只有坐在造勢晚會的台下搖旗吶喊，為時2小時，其他都沒有參與任何選務工

作」、「我的工作只有跟他們團隊掃街拜票，為時半小時」等，所以心態上就輕忽了，並未逐一查證，細節也詢問的不夠清楚；加上涉案選民眾多，羈押被告數名又有4個月的時間限制，作者一人偵辦本案勢單力薄，所以實際上也無法針對這些細節詳究；不料起訴後，主要被告簡○○更換了強大的律師團，選民們開始翻異前詞，改供稱：「我之前講錯了」、「是我忘記了，其實我有做很多工作…」，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工作內容及工作照片，比如數位選民都跟某支選舉旗幟拍照，證明當時他們當初有去協助插旗子，反正照片上沒有日期，你也沒辦法證明我是事後補拍的。為因應上述情況，作者就開始思考，若事前就能知道這些收賄選民會如此改變供詞，在偵查階段應如何因應？是否應該將這些選民在選舉前的主要造勢期間的行程訊問詳細，如：「當天你人在哪裡？做什麼事？有誰可以證明？除了你還有誰也共同參與？當天有無簽到？」，並調取這些選民當時的通聯紀錄存放，至少可以回溯查證，從通聯的基地台位置推知他們本人確切之位置等等。但實際上的執行有相當難度，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之1條規定，選民涉及刑法第143條之投票行賄罪嫌，是無法調取其等通聯紀錄的；況選民亦可事後辯稱：「其實我當天沒帶手機，忘在家裡了」；「我被檢警訊問當天講的是記錯了，其實我是正在幫簡○○工作」云云，所以很可能是無謂偵查，應該如何處理，只能見仁見智、見機行事了。

## 三、本案爭點整理

本案最大的爭點就是，主要就是簡○○要求樁腳發放的現金，到底是賄選的錢，還是工作人員的薪水（亦即工作費），檢警調認為本案確係賄選的原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內記載得非常清楚，亦為作者與一審公訴檢察官利用卷證及蒞庭之機會，大力向院方表達之立場及想法，作者個人非常讚賞，故

特地簡化臚列如下，供讀者參閱（感興趣者，請拜讀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原選訴字第 1 號）：

（一）簡○○等所稱「工作人員」的名單係由樁腳單方面決定，該等選民事先並未受到徵詢即被列入名冊內。

（二）依一般僱工常情，雇主應事先與受僱人約定僱用細節，且於勞務完畢後始給付報酬；本件多數選民是未工作即先得到報酬，且收到現金的選民對於勞務之細節，均未與樁腳事先約定。

（三）工作人員報酬多少並非依其等工作內容而定，而係依其等的職務及身分或在地影響力來決定。

（四）選民自稱從事之輔選工作，簡○○的競選團隊已另編有提供飲食、交通工具、插旗等輔選費用的預算因應，無須再交付現金給選民。

（五）多數選民僅參加掃街、拜票、造勢等輔選志工之工作，時間短暫，竟可得到上千元以上之報酬，與社會一般提供勞務的報酬顯不相當。

（六）縱選民真有從事一些輔選工作，但其等是否真的有去工作？工作是否完成？或是否已達到要求的品質？均無任何監督、驗收的機制，與一般的僱傭契約明顯不符。

（七）選民多數是 50 歲以上之人，甚至不乏身障人士，倘簡○○等確因選舉需要而有僱工從事勞務如插旗、掛布條等工作，也應僱用年輕力壯的人較合理。

（八）雖部分選民辯稱該現金係購買餐飲、檳榔或加油的錢，但均無法提出購買的發票或收據以供核銷。

（九）樁腳交付現金予選民時，並不問其等實際上是否或可能付出對等之勞務，即先行付款等情，均足認其等意在交款，至收款者是否確實能參與拜票等活動非其所問，不過假借掃街造勢活動工作費或點心費之名，行投票行賄之實，

相較於其餘陪同拜票而未收受款項之選民，樁腳交付 1,000 元以上之現金給選民，此舉客觀上已足以動搖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

（十）簡○○等辯稱該等選民均為其支持者，其何須行賄云云。然而，現行買票賄選的模式已與早期台灣選舉買票的模式不同。早期、尤其戒嚴時期，或因對警、調不太信任而不敢檢舉或不願檢舉，因而賄選的對象不限於支持者。而現在民主時代，民智已開，已不再懼怕政府，且檢舉賄選有獎金可拿，因而許多人勇於檢舉賄選，使得買票的人對於向非支持者買票有所畏懼，深怕惹禍上身，不但官司纏身，甚至被宣告當選無效。而向傾向支持的選民買票不但風險較低，且加強支持程度，加上台灣人重人情，本來不想投票的人，因拿到錢欠人情而願意至投票所投票所在多有。如此，除可開拓中間選民的票外，亦可增加支持者的投票率；況本件有投票權的選民係山地原住民，其等居住的地點通常位於交通不便的山區，要到指定的投票所有時路途尚遠，有些支持者可能因交通不便而不願投票。然如已拿到買票的賄款，因部落人數少，彼此大多認識，不出面投票，難以對行賄者交待，因而即使向支持者行賄仍可達到行賄的效果。

（十一）簡○○等辯稱選民所收受之現金與各自戶內的有投票權數不符，因而認定此非買票的賄款云云。然查，本案起訴簡○○等買票交付賄賂的對象係有投票權人，而非各該選民戶內的其他有投票權人，亦即簡○○等並非買全戶的票，而是買個人票或綁樁。其中 1,000 至 2,000 元屬買個人選票，3,000 元至 1 萬 2 千元則屬綁樁，此並無不合理之處，因名冊上之選民係經簡○○等審核過較可信的支持者，而各該選民戶內有投票權的家屬是否可信或是否支持者，簡○○等人無法掌握，而買票的經費有限，錢要花在刀口上，才可能發揮最大的效

果。因此買票的金額與戶內有投票權人數並不一定要具有關聯，所辯不足採信。

(十二) 簡○○等辯稱各鄉的輔選幹部名冊是作為投保意外險之用，並非作為賄選之名冊云云。惟名冊內均未選民的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如何能作為投保名冊？況縱使其等以該名冊同時作為投票名冊與賄選名冊也並不衝突，簡○○等同時為名冊內的部分選民投保意外險，亦屬可能。證據顯示許多選民表示未受徵詢是否投保。

(十三) 某選民辯稱有參加輔選會議、後援會、競選總部成立大會、各山地鄉的掃街、拜票、車隊遊行等造勢輔選活動，甚至參加造勢大會，故樁腳交付的現金係其等為輔選活動所付出勞務的報酬云云。然現代有選舉制度的民主國家中，各政黨除了少數長期受僱支薪的黨工外，各種選舉的競選活動應該是候選人號召支持者共同參與的活動，這也是驗證候選人的個人魅力或其政見、選區服務是否得到選民支持的最好時機。因此參與候選人輔選活動的支持者應該是認同候選人的政見或服務而主動義務性的志工行為，不應該是受僱於候選人來參與輔選活動。否則，非但失去輔選活動的意義，也會讓競選活動淪為有錢人才玩得起的遊戲。因此，某選民自稱是簡○○的支持者，是其等所參加的輔選活動，不論幾次、幾日，本來就是被告等人志願性的勞務參與，不應向候選人拿取任何報酬，至多可請求候選人提供便當、飲水及交通接送或相當的餐飲費、車資。退一步言，縱使候選人基於競選策略的考量，為營造萬人支持的氣勢而有僱用走路工造勢充場面的必要，如所僱用的走路工均非有投票權的選民，因無投票行賄或受賄疑慮，候選人要以多少報酬僱用均非法所不許。然如所僱用者混雜有投票權選民，候選人也只能提供參加的走路工上述必要的便當、飲水、交通接送或相當的餐飲費及車資。以南部現行消費水準，一日 300

元左右應已足夠，超過的部分則有投票行賄或受賄之嫌。本案選民每人至少收到 1,000 元，多數人是 1,500 及 2,000 元，顯然已超出上述合理的餐費、車資甚多。

(十四) 選民大多自稱係簡○○的支持者或輔選幹部，其等之行為本屬義務性的志工行為，不應額外拿取勞務的報酬。因此，先工作後拿錢只是符合一般僱傭契約的常態，對競選活動而言，志工的行為至多僅可拿取必要的便當、飲水、交通接送或相當的餐飲費及車資。否則，有錢的候選人可以高薪來僱用有投票權的選民來參與輔選活動，不但可達到萬人簇擁的「西瓜效應」，更可以達成變相賄選的目的。

(十五) 簡○○等辯稱上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官亦以其發放工作費而對其提起公訴，該案已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選民均有實際從事輔選工作而判決無罪確定云云。惟高雄高分院的犯罪事實與本案尚有不同之處，交付所謂工作費的規模亦無法與本件相比；況且該判決係以「無從證明被告簡○○交付予被告周○○之 3 萬元，係作為賄選之用」作為判決無罪的主要理由。然而，公平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基礎，為避免選舉淪為有錢人的遊戲而喪失選賢與能的功能，因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分別對於候選人及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交付及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均有禁止之規定，違者處以刑罰嚴懲。倘候選人或其輔選幹部對於欲交付給有投票權選民的金錢或物品有疑慮時，除非有合理堅強的理由，於選舉期間，應避免為之。同理，有投票權的選民對於候選人或其輔選幹部所交付的物品或金錢，於選舉期間，亦應避免接受，否則易啟人疑竇。因此，重點是當候選人或有投票權人於選舉期間交付或收受金錢、物品或不正利益時，本來就應思考是否合法妥適，如有此疑慮，就不應該做，簡○○等均熟悉選舉之人，豈能不知？再者，本

件所交付的是現金且最少千元以上，無論候選人或投票權人於交付或收受時，本應該有這可能是賄款的意識，竟仍為之，其等主觀上至少有未必故意應可認定；況簡○○等先前已因涉嫌以交付工作費名義行賄選之實而被起訴，本應有所警惕，避免重蹈覆轍。倘選舉確有插旗子、掛布條及發文宣傳單之必要，大可僱請非有投票權之人為之，何以仍專找有投票權之選民？況尚有其他樁腳董○○、馬○○亦供稱有賄選疑慮而不敢全部發放，甚至有某樁腳張○○證稱有疑慮而退還給簡○○，樁腳張○○、呂○○亦證稱因有疑慮而挪為他用不發放給選民。因此，簡○○等從上開被起訴的經驗及核心幹部退還該買票款的事實中，本應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詎被告簡○○等竟仍心存僥倖，於本次選舉，更有計畫性的擴大發放所謂的工作費現金，足認其等假藉工作費名目行賄選之犯行，甚為明確。

（十六）選舉期間提供便當或必要餐點、飲水及交通接送給支持者來參與掃街、拜票、造勢大會等輔選活動，對於大多數守法的候選人而言，是一件稀鬆平常的事。可是，本來很單純的事，因簡○○等假借工作費名義來發放現金給有投票權的選民，使得一切變的很複雜。倘如某選民所辯，其等所參與的掃街、拜票、造勢大會等輔選工作與其等所領的金錢相當，屬合理的勞務所得而不違法。以後候選人一再以此工作費挑戰法律，將使得檢察官必須極盡所能地舉證證明被告等人所做的輔選工作與其等所收受的金額不相當。對於被告等人而言

也不見得輕鬆，他們也得窮盡一切的努力來證明自己掃街、拜票幾小時，參與造勢大會幾小時並提出照片為證，再由法院一一核對而認定是否收受的金錢與其參與輔選的工作是否相當來認定有無賄選嗎？如此耗費司法資源，豈為全民所願？因此，司法對此爭議問題必須給一個明確的判斷標準，那就是「除提供必要的餐點、飲水及交通接送外，於選舉期間，候選人或其輔選人員不得藉由工作費或其他名義交付金錢給選民，選民亦不得收受候選人或其輔選人員的任何金錢」，除非原本已有債權債務關係或有其他堅強合理的理由。

### 參、結語

承上所述，作者不懂也不服氣，一審判決寫這麼好，理由這麼堅強，到最後居然可以改判到無罪的結果，承審法官們不論是因為個人的政黨因素、好惡、想法、對證據的認定等而做出最終的無罪決定，他們可能以為這只是個案，沒什麼了不起，但其實他的判決結果將深深影響到整個社會的賄選風氣，之後想賄選的候選人即可將其賄選意圖包裝成「發放工作費」，利用相同的模式發放賄款，然後援引這個無罪判決，辯稱我只是比照辦理而已，為什麼簡○○他可以，我不行？又，之後檢警調要不要像作者一樣傻傻的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心力去偵辦這種包裝成「發放工作費」的賄選案件？作者不覺得自己有該檢討或偵查部分有不足、不完善的地方，真正該檢討的應該是做出錯誤決定的承審法官們。